

教 務 處

一、財團法人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籍台北市、新北市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申請程序：(1)學生證影本(2)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3)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4)成績單正本(5)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28(二)止【每班限制一名】【註冊處】

二、高三各班導師協助欲以「技優甄選入學」的同學，如有中低或低收入身分者，於 3/22(三)至 4/14(五)上「四技甄審作業系統」練習證明登入。並於 4/24(一)-4/26(三)17:30 正式登入資料並繳寄相關文件。技優甄選，資格審查報名費 200，低收免費，中低收 80 元。各校指定項目甄選費用，一項 500，兩項 750；中低收，一項 200，兩項 300；低收免費。如未於 4/26 上傳並寄送證明文件，則以一般生收費。【綜合高中】

<https://enter42.jctv.ntut.edu.tw/skill/contents.php?subId=168>

三、本學期餐飲科 3/23(四)新知報導，請全校高一及餐飲科全科同學，於 7:40 活動中心集合完畢。(如附件)

學 務 處

一、3/23(四)早上 9:30~16:00 進行捐血活動，請年滿 17 歲的師生踴躍參與捐血，熱心助人。【衛生組】

輔 導 室

一、3/23(四)上午將進行心理治療，請導師協助轉知以下學生，務必準時至輔導室進行諮商。

【背面尚有資料】

輔導室

- 二、「106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已公告。若班級內有身心障礙鑑定申請需求，請導師在經過家長同意後，親至輔導室找惠瑀組長提出申請。申請同時並請記得索取「申請資料準備清單」，以利後續提報。本梯次提報日期為 106 年 3/27(一)，請導師務必於提報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三、請廣三孝、資三仁、觀三仁、觀三孝輔導股長於 3/24(五)中午前找輔導室領取升學相關資訊，感謝配合！
- 四、3/23(四)AM 7:50-8:20 舉辦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尊重生命——身心障礙體驗」活動，請全校高二各班推派 2 名學生代表，至潔人二樓團體諮商室參加。參與活動並認真完成學習單的班級，加生活競賽成績 10 分鼓勵之。【特教組】
- 五、針對週四的體驗活動，於 3/24(五)班會課時間進行提案討論，當日 PM5:00 前完成討論紀錄並繳交的班級，加生活競賽成績 20 分鼓勵之。【特教組】

106 年度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申請資格：

具低收入戶身份

- 一、一般社會清寒子女之學期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低於 60 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操行(或獎懲紀錄)及體育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 二、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為 70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60 分以上。

申請手續

-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 二、在校未得任何獎學金證明：由承辦人在前項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未得其他獎學金欄加註，並蓋章證明。
- 三、家境清寒證明：請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如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其他縣市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但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名額』類者免辦。
- 四、同意書：同意申請人文件上登載之個人資料

校內申請期限：4/10

台南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1.設籍台南市六個月以上
- 2.學業成績 80 分
- 3.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處分

所須證件：

- 1.申請書
- 2.前學期成績單
- 3.戶口名簿影本
- 4.附低收入戶證明得優先錄取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4/10

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

- 1.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
- 2.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以上，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 3.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未超過 114 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同住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 4.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父或母有再婚情形，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財產資料。
- 5.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祖父母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6.學生就學須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30

班會記錄討論議題

本週中心德目：服務

下週中心德目：責任

【提案討論】

尊重生命-身心障礙

討論 1. 請你描述說明，你對視障者的認知。

討論 2. 你覺得視障者在生活上或學習上，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討論 3. 眼睛是靈魂之窗，你認為平常哪些時候，最容易造成眼睛傷害？

我們應該怎樣，保護我們的眼睛？

討論 4. 我們如何善待視障者？

(以上擇 2 點寫在提案討論內)

【民主法治專欄】

超時空法學院 不得違法剝奪他人

公主被巫婆關在城堡裡，大哥去解救公主。他一路嘻鬧，用石頭丟樹上的鳥及湖中的鴨子，又用腳踩毀蟻穴。大哥抵達城門，巫婆將亞麻種子撒滿地，又將十二把金鑰匙丟到河裡，要大哥在一小時內撿完種子並撈出鑰匙。大哥不理會，逕自走進城堡，看到三個被布蒙住臉的人。巫婆說：「只要你能猜出誰是公主，我就讓你帶走。」大哥亂猜一通，隨便扯下一人的罩布，出現怪物，把大哥拖到黑暗的地窖囚禁。之後，弟弟也出發前去拯救公主。他一路上以麵包屑餵食鳥兒、螞蟻及鴨子。來到城堡，面對巫婆提出的難題。沒想到，小螞蟻竟不約而同的過來幫忙。不一會兒，種子全都撿好，鴨子也從護城河裡叨出十二把金鑰匙。當巫婆要弟弟從三個蒙臉人中選出公主時，鳥兒將公主的面罩掀開。巫婆依約讓弟弟帶回公

法律小專欄

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我國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另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也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這項條文要保護的是個人的「行動自由」。也就是說，除非有法律依據（如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否則一個人要離去或繼續留在某一處所，只有自己可以自由決定，別人不可任意剝奪。故事中，巫婆私自將公主及大哥關在城堡裡，顯然觸犯了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實務上，常見有人將同學反鎖在學校教室、廁所，或私自捆綁同學的手腳進行逼問，或上完游泳課，趁同學在盥洗時拿走衣物，讓裸身的同學不敢走出浴室，都是校園常見觸犯剝奪行動自由罪的案例。

引用少年法律 <http://www.mdnkids.com/law.tw>

討論 1、請問，什麼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請說明。

討論 2、請問強制罪和妨害自由的差異在哪？還有他們有什麼相似的地方？請說明。